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7.30 法律字第 113035095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罰則適用疑義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罰則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6 月 12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065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法定罰鍰額相同者，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（第 2 項）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，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（第 3 項）。」係就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，致數機關均有管轄權發生管轄權競合時，就該違規應處罰鍰之行為，應由何機關進行裁處（亦即罰鍰之裁處權限由何機關行使）所為之規定，與執行各法規之主管機關對於違規行為之行政調查權無涉，各主管機關仍應就權責範圍內之違規行為進行調查；亦與本法第 24 條係規範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者，其裁處之法律依據，二者規範範疇並不相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此即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惟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，於此情形，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，從而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，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，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申言之，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，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，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，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，貴部來函說明五（二）援引本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20 號函內容，仍請參照。

四、至有關所詢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騷擾之構成要件，倘已涵蓋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是否為特別規定

與普通規定之關係乙節，仍應視具體個案於法規適用上是否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，亦即是否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所稱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」之情形為判斷，尚請貴部參考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